

新北市雙溪區公所旱災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災害預防階段	1.依平常作息並隨時待命	<p>壹、各單位依平常作息，並隨時注意各項防災事項，以有效預防災害發生。</p> <p>貳、遇有乾旱，新北市雙溪區公所依旱災防救通報程序(附件一)，通報本所民政災防課，並應隨時待命查詢，是否須成立災害應變中心。</p>	各編組單位
災害應變階段	2.於發生嚴重乾旱先行瞭解災情	於接獲其他單位或民眾通報知旱災，應儘速依旱災災害速報表(表一)瞭解旱災情形、規模、發生時間、地點、原因及初步處理情形。	2.-4. 旱災發生時3天內/ 新北市雙溪區公所
	3.是否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當事件無法立即處理或造成重大損失，即將旱災之相關情形報告區長，請示是否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4.通知各編組進駐	<p>壹、如經區長或主任秘書指示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應立即成立旱災災害應變中心。</p> <p>貳、旱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通知各編組進駐旱災災害應變中心。</p> <p>參、本中心係一臨時任務編組，由指揮官、副指揮官、執行長及其他編組成員組成，</p> <p>肆、編組單位應同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指示運作。</p>	
	5.召開旱災防救準備會議	<p>壹、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由水利局準備相關會前資料。</p> <p>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瞭解各編組緊急應變小組辦理情形，並指示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p>	2天/新北市雙溪區公所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災害應變階段	6.定時召開災害防救會報	由執行長彙整指示事項，協同執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若指示定時召開會報或緊急會報時，即進行相關會前工作。	1天/新北市雙溪區公所
	7.執行防救工作	<p>壹、各編組成員依權責及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指示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回報執行情形。</p> <p>貳、各編組中心成員及其權責如下：</p> <p>一、民政災防課：</p> <p>(一) 旱災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p> <p>(二) 督導災區民生生活用水儲備、運用、供給事項。</p> <p>(三) 督導、聯繫、協調各項救災及管制措施。</p> <p>(四) 督導自來水事業單位確實執行公共給水實施分區供水或夜間減壓供水計畫。</p> <p>(五) 分析各項資訊並研擬因應措施。</p> <p>(六) 依旱災資訊，發佈旱災預警警報。</p> <p>(七) 加強節約用水宣導。</p> <p>(八) 彙整本市各區旱災狀況及各水庫蓄水及營運狀況。</p> <p>(九) 協調救災有關運輸事項。</p> <p>(十) 救災人員飲食及後勤供給作業。</p> <p>二、農經課：</p> <p>(一) 農田灌溉休耕範圍、面積之調查及統計。</p> <p>(二) 協助農田水利會停灌休耕範圍及補償申請之公告。</p> <p>(三) 協助調度糧食供應。</p> <p>(四) 農業天然災害查報、救助。</p>	2天/各災害主管機關(編組)單位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災害應變階段	7.執行防救工作	<p>三、秘書室：</p> <p>（一）協調發布早災災害防救相關政策與宣導活動之推展。</p> <p>（二）救災人員飲食及後勤供給作業。</p> <p>四、消防局：</p> <p>（一）督導協調消防單位，配合相關單位執行早災防救相關事宜。</p> <p>（二）其他消防相關事宜。</p> <p>（三）氣象資訊之定期通報。</p> <p>五、警察局：</p> <p>督導警察單位執行災區警戒、秩序維護、犯罪偵防等相關事宜。</p> <p>六、社會人文課：</p> <p>依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災時弱勢人口疏散暨社會福利機構撤離計畫，辦理督導社福機構限水應變事宜。</p> <p>七、會計室：</p> <p>災害防救經費籌措事宜，早災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核支事項。。</p> <p>八、衛生局：</p> <p>災區傳染病監視、醫療救護及衛生管理事項。</p>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災害應變階段	7.執行防救工作	九、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災害緊急供水事項。 十五、台電公司： 接受台電公司發電調度之各水庫管理機構 原水調度執行事項。	
	8.是否可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災害處理完成，由執行長報告指揮官預定撤除時間，經指揮官指示撤除或經現場指揮人員認定可以撤除時。	旱災解除時/新北市雙溪區公所
災後善後階段	9.通知各編組撤除	壹、由執行長於災害防救會報指示撤除時間，報告指揮官。 貳、報告指揮官，通知各編組進行撤除事宜。	旱災解除時3天內/新北市雙溪區公所
結報階段	10.彙整辦理善後措施處理情形	壹、災害處理中心撤除後，各項善後措施各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貳、各編組單位應於每日將災害處理情形逕送本所民政災防課彙整。 參、新北市雙溪區公所建立災害處理專檔陳核備查。	各編組單位